小网格里的暖心故事

□本报记者 刘志婷

网格员，是一群与老百姓打交道最多的人，他们是居民生活的“百事通”、社区平安的“千里眼”、矛盾化解的“万能钥匙”，他们每天奔走在大街小巷，用心用情服务群众，点亮了一颗颗温暖的心。

一张尊老卡 万缕敬老情

空巢老人是一个特殊群体，因子女常年不在身边，无人照顾，不仅生活上存在诸多不便，更主要的是心理上的孤独无法排解。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将空巢老人纳入网格员每月走访对象，用实际行动给予空巢老人更多的关爱。

洪泾村有一位老人，身患残疾，常年坐在轮椅上，子女不在身边，独自一人居住在村里，网格员平时巡查时都会到其家里看看，帮忙做些家务活。九月中下旬，尊老卡开通申领渠道，凡满60周岁及以上的市民可持身份证到属地村社申请办理。尊老卡的事让网格员小沈一下子想起了这位行动不便的老人。在村委咨询到可以代办后，小沈立即赶到老人家中，为他代办尊老卡，尊老卡办理完成寄到村里后，小沈又第一时间把卡送到老人手里。这样的工作闭环，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一次偶然发现 一场精准帮扶

朱勇刚是新毛社区的一名网格员，也是整个新毛片区的片长。他说：“从成为网格员的那一天起，义不容辞地为老百姓做好服务就是他的职责，坚持做好每一件小事就是他的信念。”

近日，朱勇刚在进行合租房走访的时候，一楼道内堆放的纸箱上“腹膜透析液”的字样引起了他的关注。出于职业责任感，他找到周边居民多方打听，得知是3楼有一户人家妻子得了尿毒症，需要长期服药做透析。邻居们普遍反映他们家庭情况困难，男主人是全家唯一的经济来源，微薄的收入难以负担每月1万多元的医药费，朱勇刚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于是，他立即向社区反映该户家庭情况，得知社区刚好有一个临时救助名额。当天晚上，朱勇刚便前往对方家中，经确认，其基本符合救助条件。

但由于对方常年上海、太仓两地来回奔波看病，常常碰不到人。朱勇刚屡次登门拜访，终于将所有发票和看病的单据带到社区，目前社区已向上一级递交申请。

女子欲跳江轻生 网格员紧急救援

近日，浮桥镇浏家港片区的网格员蔡雪明和钱继业在长江边巡查，当他们巡查至新塘闸北侧100米时，发现不远处有一名女子径直往长江深处走去。

“不得了，这名女子是想要跳江！”蔡雪明说道，他和钱继业赶紧奔向石滩处。当他们走近时，发现当事人情绪激动，并拒绝救助。由于刚刚退潮，沙滩非常潮湿，女子的身子开始慢慢陷入泥滩中。该女子的丈夫与朋友赶来劝导她，周围也聚集了很多热心群众，在大家的不断劝说下，女子有些犹豫了。

冰冷的江水，似乎也激醒了这名女子，激起了她的求生欲。她开始挣扎，可是越挣扎却陷得越深，女子的丈夫也无法将女子拉出泥滩。情急之下，蔡雪明、钱继业与赶来救援的综合执法局执法队员用横幅做了一根简易的救人绳索，一起将女子拉上石滩。上岸后，他们用毛巾给女子擦净淤泥，并对女子与其丈夫进行了矛盾排解，在众人的劝导下，女子与丈夫向大家表示了感谢。

法治在线

法院干警进基层 开展消防安全宣讲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为积极响应“两在两同”建新功的号召，助力基层组织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日前，市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浮桥镇马北村参加消防安全普法宣讲活动，消防安全部门、部分银行和生产企业也派员参加。

活动中，消防官兵围绕火灾险情发生后如何自救、如何正确使用灭火设备等内容作了讲解，并指导群众开展消防演练。法院干警向现场群众派发了普法宣传手册，并围绕消防安全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普法宣讲。期间，法院干警还就群众现场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此次消防安全普法宣讲活动，是市法院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官进网格”迈入实质化运转的举措之一。今后，市法院将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使命，深入开展法治进社区、进企业等普法活动，努力为对接社区（村）和辖区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法律服务。

联动快讯

废品回收站点巡查常态化

网格助力规范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市容环境，我市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废品回收站点的巡查工作。

近期，城厢镇梅园社区与康乐社区开展了一次多部门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整治行动。11月25日、26日，网格员配合城厢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康乐社区网格进行两次排摸，统计回收点人员身份信息、回收地点；11月30日，网格员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商讨后的决议，对其中6家发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对周围环境进行自行维护；12月6月，网格员积极配合各部门一起出动，对上述6家废品回收点进行最终整改。整治行动开展前期，梅园社区网格员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梅园新村和南门街7家废品回收站点进行了排查。12月6日，网格员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集中规范整治行动，7家废品回收点全部取缔搬离。

双凤镇网格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新闯村五组堆积大量钢材垃圾，下雨后的废铁污水浸透土地，严重污染土壤；空气中散发着阵阵酸臭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同时，经营者住在屋内，吃、住、回收“三合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网格员立即通过“联动娄城”APP上报事件，中心将信息派至新闯村网格长、综合执法局及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处置，目前，该处已整治完毕。

沙溪镇凡山村网格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位于岳鹿路三里桥处有一个废品回收站。回收站内物品堆放杂乱，环境十分脏乱。经过询问，网格员了解到该废品回收站无证无照，没有任何相关的资质证明，回收废品的夫妻二人就住在废品回收站的集装箱内，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网格员第一时间向分中心和属地工作人员汇报情况，并同步上报案件至联动平台。案件派发到属地村后，村工作人员立马赶到现场查看情况，经过沟通协商，现在对回收站废品、回收设备、集装箱已处理和搬离。下一步，属地村将对该回收站土地进行复垦。

废品回收乱象会阻碍再生资源回收业的可持续性发展。接下来，全市网格员还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时时开展“回头看”，与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对有证照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场、点），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对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场、点），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整改和关停，助推废品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助推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工作向纵深发展。

走进集宿区 送法治礼包

近日，市光辉调解法律服务中心启动集宿区员工赋能关爱项目，联合江苏华保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深入全市各建筑工地集宿区，为广大民工送去贴心的“法治礼包”。

法官说法

不慎碰倒高端摩托车 车主索要一万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随着小轿车和电动自行车的普及，摩托车不再是人们交通出行的主流选择。但随着“机车发烧友”群体的扩大，高端越野摩托车正成为“新宠”。这些摩托车通常价格不菲，有的甚至比普通小轿车价格还高，此类摩托车一旦受损，双方在车辆损失认定方面往往分歧较大，容易引发纠纷。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小谭与张阿伯同住一栋楼。两年前，“机车发烧友”小谭购买了一辆高端摩托车，闲暇时约三五好友“纵横驰骋”，不骑的时候便将其停放在楼下。今年2月的一天晚上，张阿伯骑电动三轮车回家路过楼下时不小心将小谭的摩托车带倒了，其将摩托车扶起后见没有明显损坏便离开了。后小谭发现摩托车受损遂报警，经交警部门认定，张阿伯负事故全部责任。经评估，该摩托车龙头、护球、边箱等部位实际损失金额为9500元。因双方协商不成，小谭将张阿伯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评估费共计1万元，平常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走到了对簿公堂的地步。

对此，张阿伯也满腹委屈。其承认确实碰倒了小谭的摩托车，但其认为车子只是倒了一下，摩托车边箱上多了一点划痕，受损并不严重，绝不至于花费1万元去修理，而且之前小谭就经常将摩托车乱停乱放，张阿伯对此也多次提醒，当天正是因为小谭又随意停放才导致张阿伯不小心碰倒的。

审理中，法院通过向交警部门、4S店、公估机构调查，充分了解了事故发生过程及案涉摩托车维修方案、市场价格等，考虑到双方系邻居，为友善解决邻里纠纷，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协商，经过释法明理，最终张阿伯的儿子代其向小谭赔偿了8500元，小谭当即撤诉，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醒：高端摩托车因其小众性，普通老百姓对其价格往往缺乏直观认知，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害及纠纷，车主应更为妥善地驾驶、停放、保管，有条件的还可为“爱车”购买相应保险，以增加赔付保障。同时，作为普通民众，在日常通行过程中，尤其是没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的电动车、摩托车等，更要注意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免与该类高端摩托车发生事故，否则极有可能因一时大意承担高额赔偿。

联动快讯

小区暗藏非法理疗 网格巡查协助查处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 随着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中医养生、保健理疗等项目也备受热捧。不少群众贪图方便便宜，青睐于一些无资质的小诊所，殊不知存在极大的健康隐患。

近日，网格员在双凤镇凤雅社区巡查时，发现一处居民车库内聚集着许多中老年人，引起了网格员的警觉。网格员进屋详查，发现屋内放置着两张理疗床，一名男子正躺在床上进行理疗，桌上及柜内放置着医疗器械、理疗用具等，墙上张贴着医学宣传内容及收款码。

网格员了解到，此处为无证无照非法理疗小诊所，在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进行理疗，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网格员立即上报案件，市综指中心接到案件后派至卫健部门处置，执法人员快速上门，对非法理疗行为给予严厉批评教育，并将该场所予以取缔。同时，双凤网格员与执法人员密切协作、协同联动，将常态化开展“回头看”，严防此黑诊所“死灰复燃”，全力打击非法理疗行为，共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市综指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无论生病还是保健，皆应至正规医院及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发现非法诊疗请拨打“12345”举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市场监督管理

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作为特定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尤为重要。为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单位食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行动覆盖了全市各类医院、卫生院、体检中心、养老机构、月子会所等各类重点单位食堂，共检查单位31家。以证照情况、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环节为检查重点，执法人员对食堂进行了全面的食品安全“大体检”。从评级结果看，共有优秀7家、良好14家。根据排查出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执法人员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指导，加强五常管理法等先进管理方式的推广，鼓励各单位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认真分析和总结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重点单位食堂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后续监管中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量化等级为“一般”的单位食堂开展“回头看”，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沙溪镇多措并举织密法援宣传网

让更多人受惠于法律援助

□本报记者 张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近日，沙溪镇多措并举织密《法律援助法》宣传网，以更好地满足辖区内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沙溪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与窗口值班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法》专题培训，共同学习《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立法精神，理解和掌握职责任务，为积极履行职责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沙溪镇还组织辖区内“法律明白人”专题学习新法，通过讲解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援助对象以及告知承诺制等知识和具体案例，为“法律明白人”进一步厘清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和申办程序，同时鼓励他们积极履行好政策宣讲员、法治宣传员的职责，讲好法律援助故事，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和申请率。

结合农民工欠薪治理专项行动，沙溪司法所联合镇人社局、建设局来到在建建筑工地和农村自建房工地及企业，向农民工宣传《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建筑工人、厂区职工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工伤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引导其学习了解《法律援助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沙溪镇“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在太仓沙溪微信公众号转发法律援助专项竞答活动，广泛发动机关干部、党员和群众、“法律明白人”参与，共1215人次参与每日答题。组织开展线上直播讲座，吸引400余人参与互动学习。在线下，村居电子大屏循环播放《法律援助法》宣传海报，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大厅、退役军人服务站窗口放置《法律援助法》宣传折页，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此外，依托28个村居的法律援助联络点、村居法律顾问，引导有需求的困难人群知晓、运用法律援助。

接下来，沙溪镇将整合多部门力量继续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普法知识宣传活动，扩大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使法律援助更加深入人心；同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让更多群众受惠于法律援助。